

磋商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 竹林关镇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站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JXZB2026-10-12

丹凤县竹林关镇人民政府

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10月13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丹凤县竹林关镇人民政府委托，拟对竹林关镇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站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JXZB2026-10-12

二、项目名称：竹林关镇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站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竹林关镇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站项目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竹林关镇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站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含最新年度报告）；
- 2、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均可），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供应商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 4、财务状况：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 7、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8、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且不转包、分包书面承诺；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丹凤县竹林关镇人民政府

地址：商洛市丹凤县竹林关镇江北新区

邮编：726205

联系人：叶锴

联系电话：18220952337

代理机构：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丹凤县彩虹桥南侧江南大道向东约200米欧米诺家居三楼

邮编：726200

联系人：叱干静静/刘惊喜/石梦姣

联系电话：15249145776

采购监督机构：丹凤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鲁会青、陈红

联系电话：18992453183、189091413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0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5,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二环南段支行 银行账号：2090 11580000 0857 88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差额定率累进方法计算（本收费标准为双方约定参考计算方式，现行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未足额缴纳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缓发放成交通知书。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丹凤县竹林关镇人民政府和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丹凤县竹林关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丹凤县竹林关镇人民政府。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 /
-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石梦姣

联系电话：15249145776

地址：陕西省丹凤县彩虹桥南侧江南大道向东约200米欧米诺家居三楼

邮编：7262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竹林关镇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站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配置专业应急装备物资，满足应消一体化值守、救援、储备、办公等综合服务需求。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心 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 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 品政策
1	竹林关镇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站项目	1.00	1,000,0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1：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竹林关镇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站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及详细技术参数				
		1	折叠床	50	个	(1) 单人折叠床，规格型号：单人，展开190cm×70cm×35cm（长×宽×高），折叠后厚度≤12cm；（2）床架为方形钢管焊接（管件35mm×25mm）并配25mm×25mm铝管横撑，管壁厚≥1.0mm，表面静电喷塑或镀锌防锈；（3）床面为600D以上加厚耐磨牛津布/PVC涂层布，缝制牢固无跳线，静态承重≥150kg；（4）四角配防滑脚垫，折叠关节设安全限位，单件配600D手提收纳袋、4件/箱；（5）用于应急安置临时休息；（6）应符合《YJ/T 11.1-2010 救灾装具 第1部分：折叠床》及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				
		2	被褥	100	套	(1) 单人应急被褥套装，含棉被、棉褥、床单、枕套；（2）棉被：规格210cm×150cm（公差±3%），面料为100%纯棉印花布（纱支40×40、密度133×72），填充三级以上原棉、鱼鳞网网线，填充质量≥2.0kg/床；（3）棉褥：规格210cm×120cm（公差±3%），面料及填充要求同棉被；（4）配套床单、枕套为纯棉面料，可水洗，色牢度≥3级；（5）应符合《YJ/T 10.1-2010 救灾被服 第1部分：棉被》及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要求；▲（6）提供产品经过检验且检验结果合格的检验报告。				
		3	防寒大衣	100	件	(1) 长款防寒棉大衣，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多尺码；（2）外层为防风防水涂层面料（涤纶或牛津布），内胆加厚保暖（中空棉或羽绒），保暖层不跑绒；（3）立领连帽设计，魔术贴收紧袖口，前襟双层防风门襟；（4）耐磨抗撕裂、缝线加固；（5）用于户外低温抢险作业；（6）应符合《YJ/T 10.2-2010 救灾被服 第2部分：棉大衣》及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4	生活用品	60	套	(1) 单人应急生活包，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2）含毛巾（≥70cm×34cm，纯棉）、牙刷、牙膏（≥90g）、香皂（≥100g）、漱口杯、指甲剪等；（3）各件独立封装并统一装入收纳袋；（4）满足受灾群众临时安置基本洗漱需求；（5）毛巾、布类应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杯具及包装容器应符合 GB 4806.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洗漱日化用品应符合相应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				

5	小太阳取暖器	20	台	(1) 台式小太阳取暖器,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2) 采用石英管或碳纤维发热体, 额定功率两档可调 ($\leq 2000W$); (3) 配倾倒自动断电与过热双重保护; (4) 金属防护网罩、防烫设计, 机身阻燃材料, 底部防滑; (5) 220V/50Hz 民用供电, 电源线长度 $\geq 1.5m$; (6) 用于安置点临时取暖; (7) 应符合 GB 4706.1《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 通用要求》及 GB 4706.23《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要求; (8) 属室内加热器 (CCC 目录 0707), 须提供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加施 CCC 标志。
6	千斤顶 (小)	10	个	(1) 手摇螺旋式机械千斤顶,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2) 额定起重量 $\geq 2t$; (3) 梯形螺纹自锁结构, 起升平稳、不回落; (4) 最低高度 $\leq 180mm$ 、最大起升高度 $\geq 250mm$; (5) 加厚底座并作表面防锈处理, 配摇杆, 操作省力; (6) 用于小型车辆及重物抢险顶升、支撑; (7) 应符合 JB/T 2592-2017《螺旋千斤顶》要求。
7	千斤顶 (大)	10	个	(1) 液压千斤顶,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型号; (2) 额定起重量 $\geq 10t$, 一体式加厚油缸, 活塞杆镀铬, 内置限压 (过载) 安全阀, 回油平稳; (3) 最低高度 $\leq 200mm$ 、最大起升高度 $\geq 300mm$, 配加厚底座与压力手柄; (4) 适用于重型设备、车辆顶升支撑; (5) 应符合 GB/T 27697-2024《立式油压千斤顶》及 JB/T 5315-2017《卧式油压千斤顶》要求; ▲ (6) 提供产品经过检验且检验结果合格的检验报告。
8	安全帽	100	个	(1) ABS 工程塑料安全帽,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2) 帽壳与帽衬间垂直间距 $\geq 25mm$ 、水平间距 $\geq 5mm$; (3) 四点式缓冲帽衬, 可调节下颚带与后箍; (4) 具备抗冲击、耐穿刺性能, 耐温 $-10^{\circ}C \sim +50^{\circ}C$; (5) 警示色 (红、黄、橙), 帽壳可印制标识; (6) 用于抢险救援头部防护; (7) 应符合 GB 2811-2019《头部防护 安全帽》要求。
9	折叠梯	10	个	(1) 铝合金人字/直梯两用折叠梯,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型号; (2) 展开高度 $\geq 2m$, 踏板净宽 $\geq 80mm$ 、踏距 $\leq 300mm$, 踏板表面设防滑纹; (3) 设安全锁扣与限位拉杆, 防止意外收合; (4) 额定承重 $\geq 150kg$, 梯脚配防滑脚垫; (5) 铝合金型材壁厚 $\geq 1.2mm$ 、表面阳极氧化处理, 耐腐蚀; (6) 应符合 GB/T 17889.1-2021《梯子 第1部分: 术语、型式和功能尺寸》要求; ▲ (7) 提供产品经过检验且检验结果合格的检验报告。
10	手摇式报警器	40	个	(1) 手摇式防空防灾报警器,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2) 纯机械手摇驱动、无需外接电源; (3) 有效传播距离 $\geq 300m$, 声压级 $\geq 100dB$ (1m 处); (4) 壳体防雨防潮, 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 (IP代码)》要求, 配固定支架与背带, 音调洪亮、报警连续; (5) 用于野外应急预警、人员疏散; (6) 应符合 GB 16796-2022《安全防范报警设备 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要求。
11	风力灭火器	10	套	(1) 二冲程风冷汽油机动力风力灭火机,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型号; (2) 发动机排量 $\geq 60cc$; (3) 出风口最大风速 $\geq 50m/s$, 风量满足扑火要求; (4) 整机重量 $\leq 12kg$, 配肩背带与减震握把; (5) 配套燃油配比壶、备件工具; (6) 用于森林地表火扑救、开设隔离带; (7) 应符合 GB/T 10280-2008《风力灭火器》要求; ▲ (8) 提供产品经过检验且检验结果合格的检验报告。
12	背负式高压灭火器	20	个	(1) 背负式高压灭火器,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型号; (2) 水箱容积 $\geq 20L$; (3) 手动 (或脚踏) 加压喷射, 额定工作压力 $\geq 0.8MPa$, 有效射程 $\geq 8m$; (4) 加厚背负肩带, 耐老化输水软管与喷枪, 罐体耐压、防渗漏; (5) 用于初起火灾扑救、林火余火清理; (6) 应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清单所列技术参数要求, 并按现行有效的产品标准经型式检验 (检测) 合格; ▲ (7) 提供产品经过检验且检验结果合格的检验报告。
13	割灌机	5	个	(1) 侧挂 (或背负) 式二冲程割灌机,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型号; (2) 排量 $\geq 40cc$, 割幅 $\geq 400mm$; (3) 配套金属刀片与尼龙打草头, 可互换; (4) 配肩带、护目镜及工具包; (5) 用于清理防火隔离带杂草灌木; (6) 应符合 GB/T 19725.1-2020《农林机械 便携式割灌机和割草机 第1部分: 安全要求》要求; ▲ (7) 提供产品经过检验且检验结果合格的检验报告。
14	森林灭火条	100	个	(1) 森林灭火条 (二号工具),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2) 拍体长度 $\geq 1.2m$; (3) 阻燃柔性橡胶或帆布拍打主体, 钢丝加固; (4) 防滑木柄或玻璃钢柄, 柄端配挂绳; (5) 耐高温、不易碳化; (6) 用于扑灭森林地表明火及余火清理; (7) 应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清单所列技术参数要求, 并按现行有效的产品标准经型式检验 (检测) 合格。
15	医用担架	10	付	(1) 铝合金折叠担架,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型号; (2) 展开尺寸 $\geq 185cm \times 55cm \times 15cm$; (3) 框架为铝合金型材, 表面氧化处理; (4) 担架面为防水耐磨帆布, 两端配提手; (5) 承重 $\geq 150kg$, 配伤员固定绑带 (含胸、腿束缚带); (6) 折叠后体积小, 便于车载转运; (7) 应符合 YY/T 1638.4-2021《病人搬运设备 第4部分: 医用担架及担架车》要求; ▲ (8) 提供产品经过检验且检验结果合格的检验报告。

16	警戒带 (100米)	100	卷	(1) 警示隔离带,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2) 单卷长度100m, 宽度≥5cm; (3) 红白或红黄相间警示配色, 印“警戒”“危险”等警示字样; (4) PE 或涤纶材质, 抗拉强度高、耐候不易褪色; (5) 配收纳卷轴便于收放; (6) 用于现场警戒隔离; (7) 应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清单所列技术参数要求, 并按现行有效的产品标准经型式检验 (检测) 合格。
17	警示柱	50	个	(1) 柔性警示柱 (反光立柱),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2) 高度70cm, 柱体直径≥8cm; (3) 橡胶或 TPU 材质, 受压可回弹复位; (4) 柱体贴高强度反光膜, 反光膜应符合 GB/T 18833-2012 《道路交通反光膜》要求, 夜间可视距离≥300m; (5) 配加重底座 (可注水或注沙); (6) 用于道路及现场警戒引导; (7) 应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清单所列技术参数要求, 并按现行有效的产品标准经型式检验 (检测) 合格。
18	铜锣	50	个	(1) 铜锣 (防汛及森林防火预警用),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2) 锣面直径≥35cm; (3) 黄铜或优质响铜材质; (4) 配木质锣槌, 音色洪亮、余音悠长; (5) 含悬挂绳或手提把; (6) 用于户外远距离预警信号传递; (7) 应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清单所列技术参数要求, 并按现行有效的产品标准经型式检验 (检测) 合格。
19	手持扩音器	100	个	(1) 手持或肩挂式扩音器,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2) 额定功率≥20W, 最大声压满足户外喊话; (3) 支持喊话与录音回放 (录音时长≥120s); (4) 内置锂电池, 可充电循环使用; (5) 具备防啸叫、音量调节功能, 配背带; (6) 用于现场指挥喊话、人员疏散; (7) 锂电池安全应符合 GB 31241-2022 要求, 并应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清单所列技术参数要求, 并按现行有效的产品标准经型式检验 (检测) 合格。
20	指挥棒	8	个	(1) LED 交通指挥棒,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2) 长度≥50cm; (3) LED 光源, 支持常亮及闪光 (爆闪) 模式; (4) 防水壳体, 夜间可视距离≥300m; (5) 内置可充电电池, 配充电器; (6) 用于交通疏导、现场指挥; (7) 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 (IP代码)》要求。
21	对讲机	10	个	(1) 手持模拟对讲机,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型号; (2) 工作频段400-470MHz, 发射功率≥4W; (3) 信道数≥16, 通话距离满足乡镇区域使用; (4) 防护等级≥IP54; (5) 锂电池容量≥1500mAh, 续航≥12h; (6) 含电池、充电座、天线、背夹等全套配件, 无需流量资费; (7) 应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并符合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 安全要求》要求; ▲ (8) 提供产品经过检验且检验结果合格的检验报告。
22	移动探照灯	30	个	(1) 移动式LED探照灯,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型号; (2) 额定功率≥10W; (3) 具备工作光、强光、频闪三档, 可自由转换; (4) 电池额定容量≥12000mAh, 强光档续航≥7h、弱光档≥10h; (5) 灯具外壳为 ABS材料, 配三层散热铝光杯与钢化玻璃透明件, 具有隔爆 (防爆) 设计; (6) 防护等级≥IP65, 配可升降、可旋转灯头, 支持多角度调焦; (7) 用于抢险现场大范围照明; (8) 应符合 GB 26755-2011 《消防移动式照明装置》及 GB/T 7000.204-2023 《灯具 第2-4部分: 特殊要求 可移式通用灯具》要求; (9) 属可移式通用灯具 (CCC 目录 1001), 须提供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加施 CCC 标志; ▲ (10) 提供产品经过检验且检验结果合格的检验报告。
23	防水头灯	100	个	(1) LED 头戴式照明灯,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2) 多档位调光 (强、弱、爆闪); (3) 防护等级≥IPX6; (4) 锂电池充电, 强光档续航≥4h; (5) 弹性可调头带, 佩戴舒适; (6) 用于夜间抢险照明; (7) 应符合 GB/T 7000.204-2023 《灯具 第2-4部分: 特殊要求 可移式通用灯具》及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 (IP代码)》要求; (8) 属可移式通用灯具 (CCC 目录 1001), 须提供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加施 CCC 标志。
24	撬棍	10	个	(1) 六棱钢撬棍,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2) 总长≥1200mm; (3) 铬钒钢一体锻打成型, 一端扁铲、一端弯钩或尖头; (4) 端头淬火加固, 表面防锈处理; (5) 用于重物撬动与破拆; (6) 应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清单所列技术参数要求, 并按现行有效的产品标准经型式检验 (检测) 合格。
25	四芯电缆线 (100米)	5	卷	(1) 橡皮绝缘电力电缆, 规格型号按 JHS 类通用规格, 100m/卷, 四芯, 单芯标称截面≥25mm²; (2) 导体为多股软丝无氧精铜/铝芯; (3) 绝缘及护套为三元乙丙橡胶等耐候橡塑材料, 具备防水、耐热、耐寒、耐油、耐磨、高弹性等特性; (4) 额定电压0.6/1kV, 最小弯曲半径≥电缆直径的10倍, 使用环境温度-40℃~65℃; (5) 电缆内部含绝缘层、护套层、填充保护层、内衬绕包层等多层保护; (6) 用于抢险现场临时供电布线; (7) 应符合 GB/T 12706.1-2020 《额定电压1kV (Um=1.2kV) 到35kV (Um=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第1部分》要求 (额定电压1kV及以上电力电缆不属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 ▲ (8) 提供产品经过检验且检验结果合格的检验报告。

26	救援绳 (20 米)	40	根	(1) 静力安全绳,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2) 长度20m, 直径≥10mm; (3) 16股编织结构, 材质为高强度锦纶, 最小破断拉力≥22kN, 延伸率低; (4) 两端缝制加强绳环或热缩护套; (5) 用于救援保护与牵引; (6) 应符合 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要求。
27	应急救援生衣 (抗冲击)	200	件	(1) 成人通用型救生衣,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2) 固有浮力≥75N; (3) 面料为防水牛津布或涤纶, 填充高浮力泡沫; (4) 配求生口哨、前后调节带及裆带; (5) 高可视橙红配色并带反光条; (6) 用于水域救援防护; (7) 应符合 GB/T 4303-2023《船用救生衣》要求。
28	反光标识背心	200	件	(1) 高可视警示反光背心,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2) 应符合 GB 20653-2020《防护服装 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2级或以上要求; (3) 荧光黄或橙色基底布, 环绕式高亮反光条(宽度≥50mm); (4) 魔术贴或拉链开合, 提供多尺码; (5) 用于抢险现场人员高可视防护。
29	砍柴刀	50	把	(1) 砍柴刀(开山刀),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2) 总长≥40cm, 刃长≥25cm; (3) 高碳钢刀体, 刃口淬火处理; (4) 防滑木柄或塑胶柄, 柄与刀体加固连接; (5) 配刀鞘; (6) 用于山林清障开路; (7) 应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清单所列技术参数要求, 并按现行有效的产品标准经型式检验(检测)合格。
30	灭火毯	100	件	(1) 灭火毯,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2) 尺寸1.5m×1.5m(允差±5%); (3) 玻璃纤维或硅胶涂层玻纤阻燃材质, 耐温≥550℃; (4) 四边包缝加固, 折叠后装入便携收纳袋, 无破损、无脱丝; (5) 用于扑灭初起火灾及人员逃生的覆盖防护; (6) 应符合 XF 1205-2014《灭火毯》要求。
31	编织防汛沙袋	2000	个	(1) 聚丙烯编织防汛沙袋,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2) 成品尺寸70cm×30cm(允差±3%); (3) 加密平织布, 单位面积质量≥70g/m²; (4) 袋口自带捆扎绳, 装沙后不易漏沙、耐磨损; (5) 用于防汛抢险、围堰堵漏; (6) 应符合 GB/T 8946-2013《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要求。
32	防刺防滑手套	200	双	(1) 机械危害防护手套,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2) 主体为耐磨涂层织物, 掌心及指腹设防滑纹路; (3) 具备防穿刺、耐磨、抗撕裂性能; (4) 腕口弹性收口; (5) 用于抢险搬运与清障作业; (6) 应符合 GB 24541-2022《手部防护 机械危害防护手套》要求。
33	绝缘防刺鞋	50	双	(1) 高帮安全鞋(靴),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2) 钢包头防砸、钢中底防穿刺; (3) 具备电绝缘性能; (4) 防滑橡胶大底, 耐磨耐油; (5) 鞋面为耐磨牛皮或合成革并经防水处理; (6) 用于抢险作业足部防护; (7) 应符合 GB 21148-2020《个体防护装备 安全鞋》要求。
34	高频口哨 (金属)	100	个	(1) 全金属高频哨,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2) 铜或铝材质一体成型; (3) 高频声响, 有效传播距离≥300m; (4) 配挂绳; (5) 用于野外求救与信号传递; (6) 应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清单所列技术参数要求, 并按现行有效的产品标准经型式检验(检测)合格。
35	防汛雨衣	200	件	(1) 长款防汛雨衣(风衣式),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多尺码; (2) 面料为防水涂层涤纶或牛津布(≥300D 牛津布 PU 涂层), 耐静水压≥80kPa, 防水指数≥10000mmH₂O, 表面抗湿性≥4级; (3) 接缝热压密封(贴条)防渗水; (4) 带可收放防雨帽, 门襟双层防水, 可收缩式袖口, 配 TC 高光反光条便于夜间识别; (5) 应符合 QB/T 4999-2016《日用防雨品 雨披雨衣》要求。
36	雨鞋	200	双	(1) 高筒橡胶雨靴,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40-44#; (2) 筒高≥37cm(加底高度≥45cm); (3) 天然或合成橡胶一体注塑成型, 防水耐磨; (4) 加深防滑纹路, 防滑性能符合标准; (5) 内衬棉布, 穿着舒适; (6) 用于泥泞、水域作业; (7) 应符合 HG/T 2019-2022《黑色雨靴(鞋)》要求。
37	移动折叠床	30	个	(1) 移动折叠床,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单人; (2) 展开尺寸≥190cm×70cm; (3) 加厚钢管床架(管壁≥1.0mm), 表面防锈处理; (4) 加厚耐磨 600D 牛津布床面, 静态承重≥150kg; (5) 可折叠收纳, 配防滑脚垫与收纳袋; (6) 用于应急安置; (7) 应符合《YJ/T 11.1-2010 救灾装具 第1部分: 折叠床》要求。
38	救援线 (30 米)	30	根	(1) 浮水救援绳,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2) 长度30m, 直径≥8mm; (3) 材质为高强聚丙烯或锦纶可浮水材料, 最小破断拉力≥18kN; (4) 绳身带反光丝, 两端配绳环; (5) 可漂浮于水面; (6) 用于水域救援; (7) 应符合 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要求。
39	强光手电	100	个	(1) LED 强光手电,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2) 多档位调光(强、弱、爆闪、SOS); (3) 防护等级≥IPX6; (4) 可充电锂电池, 强光档续航≥3h; (5) 航空铝材筒身, 防滑处理, 尾部爆闪; (6) 用于夜间抢险照明; (7) 应符合 GB 31241-2022《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安全技术规范》及 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要求; (8) 本产品为便携式手电筒, 不属可移式通用灯具, 无需强制性产品认证。

40	抬杠	20	个	(1) 抬杠 (抬运杆),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2) 长度 $\geq 1.6\text{m}$, 直径 $\geq 40\text{mm}$; (3) 硬质杂木或加厚钢管材质, 表面光滑无毛刺; (4) 承重 $\geq 100\text{kg}$, 两端可配挂钩或绳环; (5) 配合抬筐转运物资; (6) 应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清单所列技术参数要求, 并按现行有效的产品标准经型式检验 (检测) 合格。
41	抬筐	20	个	(1) 加固型抬筐,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2) 筐体为优质竹藤条或加厚塑料编制, 塑料编制类可参照 GB/T 5737-1995《食品塑料周转箱》执行; (3) 配吊装耳与提手; (4) 承重 $\geq 80\text{kg}$, 筐口加固; (5) 与抬杠配套转运土石、物资; (6) 应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清单所列技术参数要求, 并按现行有效的产品标准经型式检验 (检测) 合格。
42	麻绳	500	米	(1) 天然黄麻绳,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2) 直径 $\geq 12\text{mm}$, 股数 ≥ 3 ; (3) 耐磨损、抗拉强度高, 无霉变; (4) 用于现场捆绑、物资固定与牵引; (5) 应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清单所列技术参数要求, 并按现行有效的产品标准经型式检验 (检测) 合格。
43	铁锹	50	个	(1) 锰钢铁锹,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2) 锹头规格 $\geq 235\text{mm} \times 420\text{mm}$ (方头/尖头), 采用 50# 锰钢冲压成型、高温淬火, 硬度 $\geq 40\text{HRC}$; (3) 配实木长柄 (柄长 $\geq 1.2\text{m}$), 柄与锹头加固连接; (4) 用于防汛挖土、清理隔离带及清障; (5) 应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清单所列技术参数要求, 并按现行有效的产品标准经型式检验 (检测) 合格。
44	移动发电机 (重点产品)	4	台	(1) 汽油移动式发电机组,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型号; (2) 额定输出功率 $\geq 5\text{kW}$, 输出电压 220V/50Hz, 配多路输出插座; (3) 发动机为单缸四冲程风冷汽油机, 手启动 (或电启动); (4) 油箱容量 $\geq 25\text{L}$, 满足连续运行 $\geq 8\text{h}$; (5) 带轮式机架、减震降噪设计, 具备过载保护与自动电压调节; (6) 用于抢险现场应急供电; (7) 应符合 GB/T 2820.1-2022《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 第1部分: 用途、定额和性能》要求; ▲ (8) 提供产品经过检验且检验结果合格的检验报告。
45	体外除颤仪 (重点产品)	1	台	(1) 便携式自动体外除颤器 (AED),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型号; (2) 具备语音分步操作引导、电极片粘贴指示, 支持成人/儿童模式; (3) 输出能量及除颤波形符合标准, 具备自检与状态指示功能, 开机至放电就绪时间 $\leq 30\text{s}$; (4) 配便携收纳箱、一次性电极片、锂电池等全套附件, 电池待机 ≥ 2 年; (5) 用于现场心脏骤停急救; (6) 应符合 GB 9706.204-2022《医用电气设备 第2-4部分: 心脏除颤器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要求; ▲ (7) 提供产品经过检验且检验结果合格的检验报告。
46	机动消防泵 (重点产品)	1	台	(1) 汽油机动力自吸式消防泵,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型号; (2) 额定流量 $\geq 12\text{m}^3/\text{h}$, 扬程 $\geq 50\text{m}$, 垂直吸水高度 $\geq 7\text{m}$, 可远距离输水灭火; (3) 进出水口径 $\geq 50\text{mm}$, 配快速接头, 具备自吸水功能 (引水时间 $\leq 30\text{s}$); (4) 泵体为耐磨铸铁, 叶轮为耐磨球墨铸铁, 配手抬 (或手推) 机架; (5) 用于消防供水及林区远程输水; (6) 应符合 GB 6245-2025《消防泵》要求; ▲ (7) 提供产品经过检验且检验结果合格的检验报告。
47	油锯	20	台	(1) 二冲程汽油动力油锯,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型号; (2) 发动机排量 $\geq 50\text{cc}$, 导板长度 $\geq 45\text{cm}$, 链条规格配套; (3) 配备惯性链条刹车与防反弹导板, 具备减震手柄; (4) 配套链条、导板、工具及防护用品; (5) 用于清理倒伏树木、开设防火隔离带; (6) 应符合 GB/T 19726.1-2020《林业机械 便携式油锯 安全要求和试验 第1部分: 便携式油锯》要求; ▲ (7) 提供产品经过检验且检验结果合格的检验报告。
48	升降工作灯	10	台	(1) 消防专用移动式应急照明装置 (升降工作灯),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型号; (2) LED光源, 额定功率 $\geq 2 \times 100\text{W}$; (3) 升降杆最大升起高度 $\geq 3\text{m}$, 灯头可 360° 旋转、俯仰调节; (4)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可连续照明 $\geq 8\text{h}$; (5) 配发电或市电两用供电、稳定支腿与移动轮; (6) 应符合 GB 26755-2011《消防移动式照明装置》要求; ▲ (7) 提供产品经过检验且检验结果合格的检验报告。
49	大铁锤	20	个	(1) 大铁锤 (破拆锤),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2) 锤头重量 $\geq 8\text{kg}$; (3) 一体锻打锤头, 两端平头或一端平一端圆; (4) 配减震木柄或玻璃钢柄, 柄头加固; (5) 用于重物破拆与销钉敲击; (6) 应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清单所列技术参数要求, 并按现行有效的产品标准经型式检验 (检测) 合格。
50	消防装备	50	套	(1) 单兵基础防护套装,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型号, 含消防头盔、灭火防护服、消防手套、消防安全腰带、消防靴; (2) 头盔具备抗冲击、防穿刺、耐高温性能, 配面屏与披肩; (3) 防护服采用阻燃隔热面料, 具备阻燃、隔热、防水性能, 配阻燃反光条; (4) 手套耐磨防割, 腰带配救援挂点; (5) 消防靴具备防砸、防穿刺、防滑性能; (6) 应符合 XF 44-2015《消防头盔》、XF 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XF 7-2 004《消防手套》等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现行行业标准要求; ▲ (7) 提供产品经过检验且检验结果合格的检验报告。

51	消防桶	100	个	(1) 半圆形铁皮消防桶,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2) 桶体为镀锌铁皮或冷轧钢板冲压成型, 红色烤漆; (3) 容量 $\geq 10\text{L}$; (4) 桶口卷边加固, 配提梁; (5) 用于取水灭火、盛装沙土; (6) 应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清单所列技术参数要求, 并按现行有效的产品标准经型式检验(检测)合格。
52	消防水带	20	卷	(1) 有衬里消防水带, 规格型号 DN65, 单条长度20m(国标足米); (2) 工作压力 $\geq 1.0\text{MPa}$, 爆破压力 $\geq 3.0\text{MPa}$; (3) 内衬橡胶或聚氨酯, 外层涤纶长丝/丙纶丝编织, 配内扣式快速接口并捆扎牢固; (4) 用于消防输水; (5) 应符合 GB 6246-2011《消防水带》要求 (GB 6246-2026《消防水带》已发布、2027-03-01 起实施并全部代替, 过渡期内按现行有效版本执行)。
53	铁丝 (100 米)	50	盘	(1) 镀锌低碳钢丝,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2) 100m/盘, 线径 $\geq 2.5\text{mm}$; (3) 表面镀锌防锈, 镀锌层质量应符合 GB/T 15393《钢丝镀锌层》要求, 抗拉强度符合标准, 柔韧易绑扎; (4) 用于现场加固、捆绑与固定; (5) 应符合 GB/T 343-2017《一般用途低碳钢丝》要求。
54	点火器	10	个	(1) 便携式点火器(点火枪或点火棒),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2) 可产生可控持续明火, 火焰稳定; (3) 操作安全便携, 防回火; (4) 用于计划烧除、应急点火等作业; (5) 应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清单所列技术参数要求, 并按现行有效的产品标准经型式检验(检测)合格。
55	望远镜	20	个	(1) 双筒望远镜,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型号; (2) 放大倍率 ≥ 8 倍, 物镜口径 $\geq 42\text{mm}$; (3) 充氮防水防雾, 多层宽带镀膜, 成像清晰; (4) 视场角 $\geq 6.5^\circ$, 出瞳直径 $\geq 5\text{mm}$; (5) 适用于火情侦查、现场瞭望; (6) 应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清单所列技术参数要求, 并按现行有效的产品标准经型式检验(检测)合格; ▲(7) 提供产品经过检验且检验结果合格的检验报告。
56	卫星电话 (重点产品)	1	部	(1) 卫星移动电话,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型号; (2) 支持无地面公网环境下语音通话、短信, 覆盖全国主要区域; (3) 具备SOS一键应急救援、定位上报功能; (4) 配锂电池、充电器及外接天线, 待机 $\geq 30\text{h}$ 、通话 $\geq 4\text{h}$; (5) 应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并符合 GB 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 安全要求》要求; ▲(6) 提供产品经过检验且检验结果合格的检验报告。
57	铲雪板	50	把	(1) 铲雪板,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2) 加厚塑料或金属铲头, 长柄结构; (3) 铲面宽度 $\geq 450\text{mm}$, 带耐磨刃口; (4) 用于推雪、铲冰、清理道路; (5) 应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清单所列技术参数要求, 并按现行有效的产品标准经型式检验(检测)合格。
58	洋镐	50	把	(1) 洋镐(十字镐),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2) 锰钢镐头, 一头尖一头扁, 镐头淬火; (3) 配实木长柄($\geq 0.9\text{m}$), 加固连接; (4) 用于冻土、石块开挖及抢险破土; (5) 应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清单所列技术参数要求, 并按现行有效的产品标准经型式检验(检测)合格。
59	应急帐篷	5	顶	(1) 救灾单帐篷, 规格3m $\times$ 4m (12m ²), 可容纳3-4人; (2) 由篷体、框架及配件(含三角桩、拉绳)组成; ①篷体为阻燃PVC涂层布(333dtex $\times$ 333dtex涤纶丝); ②框架为焊接钢管, Q235 $\Phi 25\text{mm} \times 1.0\text{mm}$ (通用杆、地杆、立杆)、Q235 $\Phi 28\text{mm} \times 1.0\text{mm}$ (三通、四通)、Q235 $\Phi 19\text{mm} \times 1.0\text{mm}$ (阳篷杆); ③连接钢丝为Q195~Q235 $\Phi 4\text{mm}$; (3) 阻燃性能: 损毁长度 $\leq 150\text{mm}$, 续燃、阴燃时间 $\leq 15\text{s}$, 熔融滴落物不得引燃脱脂棉; (4) 具备防雨、防晒、抗风性能, 设通风窗与纱门, 配地钉拉绳; (5) 应符合 GB/T 44010-2024《救灾帐篷 通用技术要求》及《YJ/T 9.2-2010 救灾帐篷 第2部分: 12m ² 单帐篷》要求; ▲(6) 提供产品经过检验且检验结果合格的检验报告。
60	消防铁锹	100	把	(1) 消防锹,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2) 尖头锰钢锹头(50#锰钢), 淬火处理, 红色涂装; (3) 配长木柄($\geq 1.2\text{m}$); (4) 用于火场清理、开设隔离带及抛沙压火; (5) 应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清单所列技术参数要求, 并按现行有效的产品标准经型式检验(检测)合格。
61	彩条布	300	米	(1) 彩条布(防雨篷布),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2) 宽度 $\geq 4\text{m}$, 厚度0.12~0.25mm; (3) 双色条纹(红白/蓝白)便于识别; (4) 基材为高密度聚乙烯(PE)双面覆膜; (5) 拉断力径向 $\geq 300\text{N}$ 、纬向 $\geq 120\text{N}$, 剥离力 ≥ 2.5 ; (6) 防水防晒、抗撕裂, 四边可打孔加固(配绳扣); (7) 用于物资遮盖、简易围挡及防雨防潮; (8) 应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清单所列技术参数要求, 并按现行有效的产品标准经型式检验(检测)合格。
62	隔离栅栏	50	块	(1) 伸缩式警示隔离栅栏,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2) 单片展开长度 $\geq 2\text{m}$, 高度 $\geq 1\text{m}$; (3) 红黄或红白警示配色, 可首尾拼接; (4) 框架为塑料或金属, 底部配轮或支脚; (5) 用于现场警戒与区域隔离; (6) 应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清单所列技术参数要求, 并按现行有效的产品标准经型式检验(检测)合格。

63	医疗急救箱	20	个	(1) 便携式医疗急救箱,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2) 硬质防潮箱体, 内置分隔; (3) 配置绷带、止血带、碘伏棉签、无菌纱布、创可贴、医用剪刀、医用镊子、医用手套等基础急救耗材 (参照28件套配置), 均在有效期内且独立包装; (4) 用于现场初步急救; (5) 医用耗材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应符合 YY/T 0969-2013 要求; (6) 应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清单所列技术参数要求, 并按现行有效的产品标准经型式检验 (检测) 合格。
64	干粉灭火器	200	个	(1) 手提式 ABC 干粉灭火器, 规格型号 MFZ/ABC4; (2) 灭火剂充装量4kg; (3) 工作压力1.2MPa, 有效喷射时间≥8s、喷射距离≥3m; (4) 配压力指示表、保险销与压把, 筒体防锈涂装; (5) 适用于扑救 A、B、C 类及带电初起火灾; (6) 应符合 GB 4351-2023《手提式灭火器》要求; (7) 属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目录内灭火器产品, 须提供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加施 CCC 标志。
65	大容量水壶	40	个	(1) 大容量户外水壶,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2) 容量≥2L; (3) 食品级 PC 或不锈钢材质, 密封防漏; (4) 宽口设计便于清洗, 配提手或背带; (5) 用于户外长时间作业补水; (6) 应符合 GB 4806.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要求。
66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0	辆	(1) 推车式ABC干粉灭火器,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型号; (2) 灭火剂充装量35kg, 喷射软管长度≥1.5m; (3) 配金属移动车架与滚轮, 单人可推拉; (4) 有效喷射时间≥40s、喷射距离≥6m, 工作压力符合标准; (5) 配压力指示表、保险销与压把, 瓶体防锈涂装; (6) 适用于油类、可燃液体及初期火灾扑救; (7) 应符合 GB 8109-2023《推车式灭火器》要求; (8) 属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目录内灭火器产品, 须提供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加施 CCC 标志; ▲ (9) 提供产品经过检验且检验结果合格的检验报告。
67	消防摩托车 (重点产品)	1	辆	(1) 两轮机动消防摩托车, 内燃机燃油驱动, 发动机排量125mL,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型号; (2) 搭载机动泵或灭火器组, 配备警灯、警笛及器材箱; (3) 适合林区、狭窄道路巡防与初期火灾扑救; (4) 整车应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具备相应公告与合格证; (5) 应符合 XF 768-2008《消防摩托车》要求; ▲ (6) 提供产品经过检验且检验结果合格的检验报告。
68	消防自救呼吸器	30	个	(1)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型号TZL30; (2) 有效防护时间≥30min; (3) 能有效滤除火灾产生的一氧化碳、氰化氢等有毒烟气; (4) 配头罩与滤毒罐 (一体式), 密封良好、佩戴便捷; (5) 用于火灾逃生自救; (6) 应符合 GB 21976.7-2012《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 第7部分: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要求; (7) 属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目录内避难逃生产品 (自救呼吸器), 须提供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加施 CCC 标志; ▲ (8) 提供产品经过检验且检验结果合格的检验报告。
69	橡皮艇 (重点产品)	2	艘	(1) 加厚PVC充气救援艇 (冲锋舟),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型号; (2) 额定乘员≥6人, 额定载重≥700kg; (3) 多气室独立结构, 充气后气密性好, 配安全阀; (4) 配套充气泵、船桨、修理工具, 可外挂舷外马达; (5) 用于水域救援、防汛转移; (6) 应符合 GB/T 19322-2011《充气艇 通用技术条件》及 GB/T 19324-2018《充气艇 安全要求》要求; ▲ (7) 提供产品经过检验且检验结果合格的检验报告。
70	救生圈	100	个	(1) 成人用救生圈,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2) 外体采用高密度聚苯乙烯 (塑料) 中空成型, 内体以硬质闭孔聚氨酯泡沫塑料为浮力材料, 外围配不小于救生圈4倍长度的可扶把手绳; (3) 外径≥710mm、内径≥440mm; (4) 重量≥2.5kg; (5) 颜色为橙红色并配反光条; (6) 用于水域救生; (7) 应符合 GB/T 4302-2008《救生圈》要求。
71	正压空气呼吸器	5	个	(1)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型号; (2) 配6.8L碳纤维复合气瓶, 公称工作压力30MPa; (3) 额定防护时间≥30min; (4) 正压全面罩、供气阀、背托组件齐全, 具备余气报警; (5) 用于浓烟、有毒有害气体或缺氧环境作业; (6) 应符合 XF 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要求; ▲ (7) 提供产品经过检验且检验结果合格的检验报告。
72	救援抛投器	5	套	(1) 气动式救生抛投器,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型号, 最远抛投距离≥100m; (2) 配浮水救援绳、抛绳弹及充气装置, 可往复使用; (3) 配可调节角度底座, 便于将抛绳器插入操作, 底座材质为不锈钢; (4) 用于水域、悬崖等远距离抛绳施救; (5) 应符合 GB/T 27906-2011《救生抛投器》要求; ▲ (6) 提供产品经过检验且检验结果合格的检验报告。
73	消防水袋	60	套	(1) 背负式消防水袋,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2) 容积≥15L; (3) 袋体为耐穿刺复合材质, 配背负带与出水软管 (可接水枪); (4) 密封性好、不渗漏; (5) 用于山林地表火扑救及余火清理; (6) 应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清单所列技术参数要求, 并按现行有效的产品标准经型式检验 (检测) 合格。

74	背负电动灭火水枪	10	套	(1) 背负式电动灭火水枪,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型号; (2) 水箱容量≥15L; (3) 锂电池驱动电动加压, 额定工作压力≥0.6MPa, 有效射程≥5m; (4) 配可调喷头(直流/雾状); (5) 无需手动加压, 操作便捷, 电池续航≥2h; (6) 锂电池安全应符合 GB 31241-2022《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7) 用于初起火灾扑救; (8) 应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清单所列技术参数要求, 并按现行有效的产品标准经型式检验(检测)合格; ▲(9) 提供产品经过检验且检验结果合格的检验报告。
75	轻型森林防火油锯	10	套	(1) 轻量化二冲程(或锂电)森林防火油锯,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型号; (2) 导板长度≥40cm; (3) 配惯性链条刹车, 减震手柄; (4) 整机轻便(≤6kg), 配全套工具与防护配件; (5) 用于清理防火隔离带、倒伏树木; (6) 应符合 GB/T 19726.1-2020《林业机械 便携式油锯 安全要求和试验 第1部分: 便携式油锯》要求; ▲(7) 提供产品经过检验且检验结果合格的检验报告。
76	灭火弹	100	个	(1) 手投或车载干粉灭火弹,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2) 内置超细干粉灭火剂; (3) 遇高温或明火自动启动, 扩散压制初期森林火情; (4) 外壳环保可降解; (5) 投掷或发射操作简便; (6) 应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清单所列技术参数要求, 并按现行有效的产品标准经型式检验(检测)合格。
77	阻燃防护服	20	套	(1) 森林扑火阻燃防护服,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型号; (2) 采用永久性阻燃面料(如芳纶或阻燃棉混纺), 具备阻燃、隔热、透气、耐磨性能; (3) 洗涤后阻燃性能不衰减; (4) 配套阻燃头套(帽)、护腿, 多尺码适配; (5) 用于森林火灾扑救人员防护; (6) 应符合 GB 8965.1-2020《防护服装 阻燃服》要求; ▲(7) 提供产品经过检验且检验结果合格的检验报告。
78	剪切钳	5	把	(1) 便携式手动破拆剪切钳,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2) 杠杆省力结构; (3) 刃口为合金工具钢并淬火处理; (4) 可剪切钢筋、金属板材、锁具等; (5) 手柄绝缘防滑; (6) 用于应急救援破拆; (7) 应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清单所列技术参数要求, 并按现行有效的产品标准经型式检验(检测)合格。
79	蜡烛	10	盒	(1) 应急照明蜡烛,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2) 燃烧时间≥4h/支; (3) 防风防水; (4) 20支/盒, 烛芯居中、燃烧稳定; (5) 用于停电应急照明; (6) 应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清单所列技术参数要求, 并按现行有效的产品标准经型式检验(检测)合格。
80	货架	24	组	(1) 仓储货架,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型号; (2) 单组尺寸约2000mm(长)×600mm(宽)×2000mm(高), 4层结构; (3) 立柱与横梁为加厚冷轧钢型材, 表面静电喷塑, 层板承重≥500kg/层; (4) 层距可调, 含安装, 适用于120m³标准库房物资存放; (5) 应符合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
81	消防斧	10	把	(1) 消防斧,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2) 全长≥85cm; (3) 斧头为高碳钢锻造并淬火, 刃口锋利; (4) 配绝缘防滑木柄或玻璃钢柄, 柄头加固; (5) 用于破拆门窗、开辟救援通道; (6) 应符合 XF 138-2010《消防斧》要求。
82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2	台	(1) 便携式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型号; (2) 同时检测氧气(O₂)、一氧化碳(CO)、硫化氢(H₂S)、可燃气体(EX)四种气体; (3) 具备声、光、震动三重报警, 浓度超限自动报警; (4) 具备防爆性能, 须提供有效的防爆合格证或 Ex 防爆认证证书, 适用于密闭空间、灾后环境侦检, 锂电池续航≥12h; (5) 应符合 GB 12358-2024《作业场所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 通用技术要求》及 GB 3836.1-2021《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 设备 通用要求》要求; ▲(6) 提供产品经过检验且检验结果合格的检验报告。
83	防洪挡水板	30	块	(1) 拼接式防洪挡水板,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2) 单块高度≥50cm、长度≥1m; (3) 材质为铝合金或高强度工程塑料, 配密封胶条与连接件; (4) 可快速拼接、挡水密封, 重复使用; (5) 用于地下空间及门口防汛; (6) 应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清单所列技术参数要求, 并按现行有效的产品标准经型式检验(检测)合格。
84	直流水枪	5	支	(1) 直流水枪, 规格型号 DN65, 铝合金材质; (2) 内置开关(球阀), 可调节水流; (3) 配消防水带内扣式快速接口, 接口与 DN65 水带配套; (4) 用于扑救一般固体火灾; (5) 应符合 GB 8181-2025《消防水枪》要求。
85	消火栓扳手	5	把	(1) 地上式消火栓专用扳手,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2) 加厚铸钢或球墨铸铁材质, 表面防锈处理; (3) 开口尺寸与常用消火栓阀杆配套; (4) 用于开启消火栓取水; (5) 应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清单所列技术参数要求, 并按现行有效的产品标准经型式检验(检测)合格。
86	灭火器箱	50	个	(1) 双具装灭火器箱,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2) 冷轧钢板或铁皮静电喷塑、红色烤漆; (3) 内部放置2具4kg 手提式灭火器, 配分隔与固定; (4) 箱门开合灵活, 可选配破玻装置; (5) 用于灭火器定点存放; (6) 应符合 XF 139-2009《灭火器箱》要求。

87	防疫消毒物资	10	批	(1) 防疫消毒物资,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2) 含84消毒液5L/瓶 (1瓶) (有效氯含量符合标准)、免洗手消毒凝胶500mL/瓶 (1瓶)、一次性医用口罩 (100只)、一次性医用手套 (100只) 等; (3) 用于安置点环境消杀与人员防护; (4) 应符合 GB/T 36758-2018《含氯消毒剂卫生要求》、YY/T 0969-2013《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等相关标准要求。
88	应急食品	20	批	(1) 应急食品包,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2) 含压缩饼干1袋 (58包/袋, 约1Kg)、瓶装饮用水1件 (24瓶/件, 500ml/瓶)、方便面1箱 (24包/箱, 138g/包) 等; (3) 产品在保质期内、包装完好, 定期检查轮换; (4) 应符合 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等相关标准要求。
89	睡袋	20	个	(1) 多功能睡袋,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2) 采用中空棉填充, 舒适温标 $\geq 5^{\circ}\text{C}$; (3) 外层为防水防潮面料, 内层亲肤透气; (4) 配收纳袋; (5) 用于应急安置保暖; (6) 应符合《YJ/T 10.4-2010 救灾被服 第4部分: 多功能睡袋》要求。
90	防潮垫	20	张	(1) 折叠防潮垫, 规格型号按通用规格; (2) 展开尺寸 $\geq 180\text{cm}\times 60\text{cm}$; (3) EVA 或铝箔复合材质, 防潮隔热、柔软回弹; (4) 可折叠收纳; (5) 铺于床面或地面防潮保暖; (6) 应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清单所列技术参数要求, 并按现行有效的产品标准经型式检验 (检测) 合格。
91	折叠桌椅	10	套	(1) 折叠桌椅套装,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型号; (2) 桌面尺寸 $\geq 120\text{cm}\times 60\text{cm}$, 配4把折叠椅; (3) 桌面为优质板材 (或工程塑料), 支架为钢管静电喷塑; (4) 桌、椅均可折叠收纳, 承重满足办公、就餐使用; (5) 适用于安置点办公、就餐; (6) 应符合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及《YJ/T 11.2-2010 救灾装具 第2部分: 折叠桌、凳》要求; ▲ (7) 提供产品经过检验且检验结果合格的检验报告。
92	保温毯	50	条	(1) 急救保温毯 (铝箔应急毯),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2) 展开尺寸 $\geq 210\text{cm}\times 160\text{cm}$; (3) PE T 镀膜材质, 双面镀铝, 轻薄可折叠; (4) 具备反射保温、防风防水性能; (5) 用于失温防护、保暖保温及应急掩蔽; (6) 应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清单所列技术参数要求, 并按现行有效的产品标准经型式检验 (检测) 合格。
93	防护口罩	1000	个	(1) KN95 颗粒物防护口罩, 规格型号 KN95; (2) 过滤效率符合 KN95 及以上要求; (3) 独立包装, 可弯折鼻夹、弹性耳带; (4) 用于烟尘、粉尘及防疫防护; (5) 应符合 GB 2626-2019《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要求。
94	液压手推车	3	台	(1) 手动液压搬运车 (地牛),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型号; (2) 额定载重 $\geq 1000\text{kg}$; (3) 货叉长度 $\geq 1100\text{mm}$, 最低放低高度 $\leq 85\text{mm}$ 、最大起升高度 $\geq 200\text{mm}$; (4) 配PU/尼龙轮, 转向灵活、耐磨静音; (5) 液压泵为整体式, 配脚踏或手柄泄压, 起升平稳不渗漏; (6) 用于物资装卸、短距离搬运; (7) 应符合 GB/T 26947-2023《步行式托盘搬运车》要求; ▲ (8) 提供产品经过检验且检验结果合格的检验报告。
95	应急物资周转箱	20	个	(1) 塑料周转箱,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2) 带盖密封, 容积 $\geq 60\text{L}$; (3) 材质为高抗冲 PP 或 PE, 耐摔抗压、可堆叠; (4) 配提手; (5) 用于应急物资分类存放与搬运; (6) 食品接触用途时应符合 GB 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要求, 一般用途可参照 GB/T 5737-1995《食品塑料周转箱》执行。
96	温湿度计	5	个	(1) 数显温湿度计,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2) 可显示温度与相对湿度, 温度测量范围 $-1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精度 $\pm 1^{\circ}\text{C}$)、湿度 $10\%\sim 99\%\text{RH}$ (精度 $\pm 5\%\text{RH}$); (3) 具备存储 (最大、最小值) 功能; (4) 壁挂或台式放置; (5) 用于库房物资储存环境监测; (6) 应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清单所列技术参数要求, 并按现行有效的产品标准经型式检验 (检测) 合格。
97	警示标牌	100	块	(1) 反光警示标志牌,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2) 含“警戒”“危险”“绕行”“禁止通行”等图样; (3) 牌面为反光膜加铝板或 PVC 板长方形 $100\text{cm}\times 50\text{cm}$, 含支架高度 100cm , 配可折叠支架; (4) 图形符号与安全色应符合标准, 反光膜逆反射性能应符合 GB/T 18833-2012《道路交通反光膜》要求; (5) 用于现场警戒与交通疏导; (6) 安全色与安全标志的图形、颜色及设置应符合 GB 2894-2025《安全色和安全标志》要求。
98	爆闪灯	50	个	(1) 太阳能或充电式警示爆闪灯, 规格型号按行业通用规格; (2) 红蓝双色 LED, 多档闪烁模式; (3) 夜间可视距离 $\geq 500\text{m}$; (4)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防水耐候; (5) 配磁吸或支架固定; (6) 用于事故、灾害现场警戒; (7) 应符合 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 (IP代码)》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其他，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项下全部应急物资供货，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现场清点、核验、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供应商提交合规发票及全套结算资料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货款付清后，供应商仍须按合同约定履行质保及售后服务责任，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验收“合格”标准，具体以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整体设备免费质保不低于1年； 1.质保期内所有配件、上门维修、人工、差旅费用全部由供方承担，不收取任何费用。 2.质保期外供方也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服务，仅收取更换配件的成本费用，不额外收取人工服务费，并保证长期稳定供应所需配件。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附件

3.5其他要求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2）各供应商应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函[2023]14号文”《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预算单位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2022]9号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做好人员配备、设施设备、系统操作的相应准备，熟悉并正确实施相关操作流程，承担由于操作或其他因素造成的不利后果（3）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3套（一正两副），且提供的响应文件必须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签字盖章。（4）如磋商文件中融资相关内容与新政策要求有出入，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docx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含最新年度报告）；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均可），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供应商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财务状况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6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7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8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且不转包、分包书面承诺；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用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技术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docx 响应文件封面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 .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docx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响应函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唯一； （2）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	响应函
5	商务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的所有商务要求	商务应答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docx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供应商应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进行逐项应答，技术参数均满足采购要求且证明材料提供完整得基础分38分，其中▲项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或缺失相关证明材料扣1分，非▲项出现负偏离扣0.2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及技术参数偏离表，非▲项以技术参数偏离表响应情况为准，也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功能截图等）。	38.0000	客观	技术方案.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doc x

详细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实施团队配置；②项目质量保障；③供货进度计划及时间保障方案；④产品包装运输方案；⑤供货组织措施（含安装、调试、验收等）；⑥安全保障措施；⑦应急管理措施。评审标准：项目实施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4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方案每出现一处瑕疵扣0.2分满分2分扣完为止。备注：评审内容“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14.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至少包括①售后服务方式及售后服务团队配置；②日常故障检修、排除方案及响应时效；③项目回访、检修、保养方案。评审标准：售后服务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评审内容每一项内容每出现一处瑕疵扣0.2分满分2分扣完为止。备注：评审内容“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6.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产品来源渠道	供应商提供所投重点产品（共6项）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或情况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产品的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1、如投标供应商为所投产品代理商:提供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例如：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证明文件) 2、如投标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提供情况说明(说明某一项产品为制造商自己生产)。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计分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客观	技术方案.docx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0月至今同类项目的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和业绩对应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份得3分，满分6分。	6.0000	客观	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价格评审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docx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投标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docx

详见附件：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